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王永成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94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40604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(以下簡稱央團) 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

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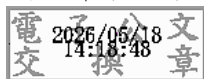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貴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